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347號

原告 李平和

被告 鄭欽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至3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狀僅載「一. 為請求給付詐騙金額：(願以詐騙金額和解)」、「二. 提供匯款帳號影本」，未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被告之住所，其起訴不合程式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日以113年度補字第1635號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5日內補正，此裁定已於114年1月9日寄存送達予原告（於000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）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狀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2 書記官 李祥銘